

## 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 
經濟部令 經投字第 10400649151 號

廢止「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作業要點施行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鄧振中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 
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403815660 號

訂定「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附「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」

部 長 鄧振中

### 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

- 一、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，為使產業園區有多元開發態樣，提供產業設廠所需土地，並促進經濟發展，需地機關於園區開發需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國營事業）土地時，得協商國營事業同意後，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需地機關：指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產業園區開發需取得土地者。
  - (二) 可租售土地：指產業用地、社區用地、可租售之公共設施用地等。
  - (三) 合作開發：為開發產業園區，需地機關與國營事業同意依本處理原則規定，由國營事業以提供園區開發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作價，需地機關以提供非屬國營事業土地與地上物及開發建設費作價，作為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總開發成本之計算；園區開發完成後，國營事業及需地機關按各自投入之作價比例，分回可租售土地價值。
  - (四) 開發年期：指需地機關與國營事業簽定合作開發同意文件之日起至產業用地、社區用地點交予國營事業之日止。